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成果說明

金管會表示，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關咸認為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有助於擴大及深化兩岸證券期貨監理之交流，為延續制度化之運作，雙方維持每年舉行一次首長層級會議之慣例有其必要性，爰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第三次會議，希借鑒彼此發展經驗，深化兩岸證券期貨市場之交流合作層面。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如下：

- 一、證券期貨監理議題交流：除介紹臺灣方面信用交易制度之發展及監管外，雙方並就放寬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相關限制、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承諾事項及有關兩岸交易所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等議題進行溝通。
- 二、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已相當密切，未來將在健全產業發展及強化市場監理前提下持續推動。
- 三、持續透過監理合作平臺溝通交流：兩岸資本市場有其互補性，監理合作平臺已制度化運作，未來雙方仍將透過該平臺定期會晤、深化交流。

貳、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28 條、第 55 條

為因應期貨商經營業務之需求、提升其服務與營運效能，金管會研議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28 條、第 55 條，經依行政程序進行預告，預告期間外界並無意見，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期貨市場近年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日趨完善，爰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將期貨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應增提之金額，由新臺幣一千萬元調降為五百萬元。
- 二、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商服務效能，開放期貨商對客戶受託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期貨交易程序之講解，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爰刪除「指派專人」之文字。
- 三、現行期貨商不得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為因應期貨商透過國外證券商或期貨商等金融特許事業招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之實務需求，爰增訂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參、金管會對「推動證 期貨市場大數據運用」之說明

金管會為推動金融 3.0 政策，規劃證券期貨市場大數據運用，臺灣期貨交易所 104 年大數據運用計畫為「臺灣期貨市場交易行為大數據分析」，目前已完成，以下說明相關研究發現。

- 一、「臺灣期貨市場交易行為大數據分析」以 87 年 7 月至 103 年計 17 年的期貨市場資料，研究分析發現如下：

（一）市場交易人結構分析

1. 目前自然人以 30~39 歲、40~49 歲及 50~59 歲成交量比重較大，分別為 26.8%、32.3% 及 25.2%，20~29 歲以下交易人之交易量比重僅 6.1%，依內政部公布 103 年的人口分布圖，30 至 39 歲之人口最多，29 歲以下年齡愈低人口愈少，爰推測未來期貨市場之交易人結構會因上述情形而日趨高齡化。
2. 每季交易量達 1,000 口之自然人數持續成長，近 5 年成長率達 96%，交易量未達 1,000 口之自然人數則成長趨緩，近 5 年成長率 3%。
3. 自然人交易量主要來自都會化較高的地區，交易量前三名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
4. 期貨商網路下單占經紀業務交易量比重為 85.71%。

(二) 100 年至 103 年外資占市場交易量比重平均為 10.3%，外資在期貨與選擇權商品的交易比重為 52% 及 48%。另近年美系外資躍居為外資最大參與者，其占外資總交易量 40%。

(三) 從交易量結構分析，陸股 ETF 期貨延長交易時間符合市場需求；另股票期貨之平均持倉天數較其他期貨商品長，可提供市場參與者一個便利之避險管道。

此外，由於社群媒體普遍使用，期交所建構臉書輿情分析平臺，蒐集及分析社群媒體上有關期貨市場之言論，有助瞭解市場參與者之想法與意見，未來期交所將持續精進平臺功能。

前述大數據應用之分析發現，以及臉書輿情分析平臺取得網路社群意見，將作為主管機關之政策研訂及制度改革等參考，協助交易所未來在商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各項制度設計，並在不違反個資保護，相關分析資料可提供證券期貨業者業務發展及投資人投資規劃，另為深化大數據運用之成效，證券期貨局已請相關周邊單位持續規劃 105 年相關大數據運用，以推動證券期貨市場發展。

肆、投保中心 104 年第 4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04 年度第 4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104 年度第 4 季執行結案 15 件，結案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83,398 元。
- 二、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04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7,172 件，應歸入金額 3,278,368,499 元；已行使結案 7,048 件，已歸入金額 2,142,043,512 元；未結案件 124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伍、金管會放寬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範圍

為持續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其中為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放寬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範圍，將於近日發布修正相關規定，並訂於 105 年 2 月 1 日實施，說明如下：

一、放寬範圍：

- (一) 除現行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及所有上市（櫃）之 ETF，再增加所有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均得當日沖銷交易。
- (二) 依據 104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放寬後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將由原 377 檔增加至 1,432 檔。

二、本次放寬除可健全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外，主要係考量當沖券差券源已擴大，由於金管會於 105 年 2 月 1 日將實施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擴大券源方案，包含新增借券用途可作為彌補當沖交易券差，爰核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之修正案。

三、電腦系統修正：經臺灣證交所評估，本次該公司僅需小幅調整每日傳送證券商當日沖銷標的檔案及相關控管作業等，另接收資訊端之證券商則影響不大，故全市場可如期完成電腦系統修正。

陸、因應 105 年 2 月份適逢農曆年假期間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內部人股權申報之配套措施

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即內部人），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由於現行證券交易法已明定內部人股權申報之期限，延長申報期限於法無據，故內部人仍應於 105 年 2 月 5 日前向公司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情形，公司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辦理彙總申報。

現行證交所提供之內部人事後股權申報系統，每月 1 日至 15 日均全天對外開放辦理申報，惟因 2 月份股權申報期間適逢農曆年假（自 10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4 日），證交所已檢視其系統流量足以因應，尚無運作問題。另為加強公司辦理內部人股權申報服務，證交所將於年假期間提供專線服務電話（02-81013014），公司如有任何問股權申報問題，可洽詢協助處理。

另為讓發行公司有更充分作業時間，金管會提醒公司可洽請內部人提早向公司申報 105 年 1 月份股權異動情形，俾利公司辦理後續申報事宜。

柒、證交所 105 年 1 月 26 日起舉辦上市櫃董監座談會，研討防範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證交所表示，鑒於近期知名內線交易案法院判決確定，引起社會各界對內線交易廣泛的討論及關注，為協助上市櫃董事及監察人從良善公司治理的面向，了解防範內線交易的核心價值，以落實資訊對等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秉持服務上市櫃公司之精神，從 105 年 1 月 26 日起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舉行 5 場「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交所指出，內線交易是一種利用資訊不對稱所為的證券不法交易行為，若有特定人士利用職務或特殊關係知悉某上市公司尚未公開且足以影響其股價之重大消息，先行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那麼這項交易行為本身即已影響證券市場公平性並違反股東平等對待原則，故不論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的良好公司治理原則，乃至於我國近年積極推動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均已將上市公司本身防範內線交易之作為視為良好公司治理的一環。

證交所強調，105 年 1 月 26 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首場座談會，特別邀請證交法權威賴英照教授及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張心悌教授主講，除了希望讓董監充分了解內線交易觀念、法規特色及內線交易已然發生後，紅線在哪的探討外，亦冀從良善公司治理的角度，鼓勵上市櫃公司落實防範內線交易內控作業，減少甚至防範內線交易於未然，裨利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證交所表示，1 月 26 日台北場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報名踴躍，截至 21 日止已有 600 餘人報名，本次座談會所餘名額不多，歡迎對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主題有興趣之董監事儘速報名。

捌、104 年上市家族聯誼會

為增進新上市公司與證交所互動交流，並表揚證券承銷商及簽證會計師、委任律師在過去一年來推動公司上市的優異成績暨對資本市場之貢獻，證交所訂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假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4 年上市家族聯誼會」，邀請前金管會曾銘宗主任委員等蒞臨指導，並頒發獎牌予 104 年度表現傑出之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以資勉勵，期望能強化中介機構輔導企業上市，共同為「企業籌資更便捷、大眾投資更穩當」任務持續努力。

證交所表示，104 年度新增上市掛牌家數共 24 家，IPO 籌資金額 181 億元，至 104

年底國內、外企業之上市家數已達到 896 家，全體上市公司籌資 3,493 億元，總市值 24.5 兆元。資本市場對經濟發展貢獻良多，如此成果多有賴中介機構與證交所的緊密合作及相互努力所致。總計本次獲邀出席上市公司 26 家、證券承銷商 11 家、會計師 4 家及律師 5 家，與會嘉賓約 120 位。

鑒於證券市場是經濟的櫺窗，上市公司對大眾籌募之資金轉化成為企業生產資金，可發揮擴大產能、增加就業等活絡經濟之效，而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是企業籌資之重要角色，彼此各司其職、相輔相成，資本市場的順暢活絡，能促進經濟繁榮發展。證交所本次就 104 年度輔導公司上市掛牌家數最多之中介機構頒發「流通證券獎」，並就 IPO、SPO 籌資金額及市值等項目頒發「活絡經濟獎」。

證交所期望，在發行公司及中介機構共同努力下，可完成「企業籌資更便捷、大眾投資更穩當」之任務，以達成「流通證券，活絡經濟」之願景。

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鄭○○
- 四、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 五、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黃○○
- 七、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命令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 1 年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處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
- 九、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潘○○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十一、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陳○○之職務。